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田富

紀錄：許巧莉科員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工作輪由北斗二林區學校承辦，工作職掌為(附件 1, p5)：

(一)副主任委員—溪陽國中(潘福來校長)

(二)試務組—原斗國中小

(三)命題及電腦閱卷組—草湖國中

(四)總務組—北斗國中

(五)介聘組—埤頭國中、大城國中

(六)登記組—田尾國中、溪州國中、二林高中

(七)編班組—竹塘國中、芳苑國中、萬興國中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本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府教學字第 1120460577 號函請各校於 12 月 29 日前回覆有關本縣介聘規定修正意見調查，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工作小組研商本縣介聘規定修訂草案(如案由二)。

三、查本縣人口數及學生數統計表(附件 2、3, p6-7)，考量國中教師仍有超額情形，本縣 113 學年度不辦理國中教師甄選作業。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將函請本縣各國小端調查畢業生就讀縣立國中意願，於 113 年 3 月底前將「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送國中端，請各校預估超(缺)額教師數，於 4 月 12 日前完成填報回傳相關資料。

二、各校縣外介聘缺額提報調查表亦於 4 月 12 日前回傳，為保障本縣

教師之工作權，有關縣外介聘作業部分，本縣各校(不含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如提報縣外介聘特殊科目師資需求，應優先於教師超額介聘及縣內介聘作業開缺，以滿足教師調動需求，如超額暨縣內介聘作業成功補足缺額，則縣外介聘開缺予以撤銷，本案缺額如未奉簽准亦予以撤銷。

三、113學年度教師介聘辦理次序擬依循112學年度次序為超額介聘、縣內介聘、縣外介聘：

(一) 已超額輔導介聘成立之教師於7月底前，若原服務學校出缺，且具有原校不足科(類)或領域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之超額教師，經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校，並請於113年7月19日前函報縣府核准。

(二) 另各校申請縣內介聘(含超額介聘)之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外介聘，若達成縣內介聘時，考量教師家庭因素及生活條件等具體調動需求，爰擬尊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之意願保留縣外介聘之申請，惟如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指定時間(依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前填具相關證明文書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四、查教師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五、依據「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附件4，p8)第3點第5款第5目規定「各校教師缺額應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第6款規定「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現有缺額為準，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現有缺額為準，被介聘之學校除能舉證調入教師具縣內介聘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基本條件第一目之一或之二之情事者外，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藉故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六、依各校112年12月回傳資料，彙整本縣各校預估學生數、班級數

及教師數(附件 3)，預計 113 學年度學生數約減少 503 人，班級數約減少 6 班，超額教師數約 16 人。

- 七、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仍納入「每校員額控留超過 8%」扣減補助款，為達成各校員額控留比例不超過 8%，以利本縣拿到該項分數，鼓勵各校開設縣內介聘缺額。
- 八、檢附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工作進度預定表草案(附件 5，p9-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公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附件 6，p11-12)，並參酌「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擬修正本縣：「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附件 7，p13-16)及「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附件 8，p17)
- 二、另專任輔導教師等修正建議，請參見修正草案(附件 9，p18-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一新生第一階段編班作業方式及報到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二、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4971 號函略以，國小定期評量之性質及目的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之編班測驗不同，非屬測驗之範疇，應以適當之

測驗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依據。

三、112學年度決議依新生編班測驗採S型編班方式辦理，113學年度編班方式提請討論。

四、依本縣112學年度學校行事曆，6月12日(三)至19日(三)為國小畢業典禮，國小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國一新生報到日提請討論。

決議：新生編班方式採依新生編班測驗成績S型排列辦理，本縣國一新生報到日訂於113年6月20日(四)。

案由四：有關113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及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請抽籤決定113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類)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科目計有閩南語文、公民與社會、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物理或化學)、生物、家政、童軍、輔導活動、體育、視覺藝術(美術)、音樂、生活科技(工藝)、地球科學、資訊科技(電腦)、表演藝術、特教/身心障礙、特教/資賦優異、專任輔導教師等23(類)科。

決議：

一、113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抽籤結果如下：1 公民與社會、2 英語、3 特教/資賦優異、4 音樂、5 輔導活動、6 特教/身心障礙、7 生活科技(工藝)、8 數學、9 童軍、10 表演藝術、11 地球科學、12 歷史、13 專任輔導教師、14 閩南語文、15 理化(物理或化學)、16 視覺藝術(美術)、17 體育、18 家政、19 地理、20 健康教育、21 國文、22 生物、23 資訊科技(電腦)。

二、特教/資賦優異類項下再依教師專長細分類別介聘，抽籤結果如下：1 英語資優類、2 國文資優類、3 數學資優類、4 理化資優類；倘開缺學校有限定科別師資需求，請於介聘前加註所需所需教師專長類型，並依各校實際開缺教師專長類別進行介聘。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3年3月1日下午3時20分。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一、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田富

四、出席人員：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林田富	林田富
2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處長	蔡金田	蔡金田
3	溪陽國中 校長	潘福來	潘福來
4	彰化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何宜珍	何宜珍
5	彰化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朱漢銘	朱漢銘
6	彰化縣各級學校 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賴文正	
7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 會聯合會理事長	黃筠婷	黃筠婷
8	彰化縣教師會 副理事長	葉晉佳	葉晉佳
9	彰化縣教師會 常務理事	陳時文	陳時文
10	彰化藝術高中 校長	蔣秉芳	蔣秉芳
11	陽明國中 校長	余立焜	余立焜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彰安國中 校長	林麗觀	林麗觀
13	彰德國中 校長	石興銓	
14	彰興國中 校長	吳麗月	吳麗月
15	彰泰國中 校長	江永泰	江永泰
16	信義國中小 校長	曹建文	曹建文
17	芬園國中 校長	張婉珮	張婉珮
18	花壇國中 校長	涂明秀	涂明秀
19	秀水國中 校長	林正源	林正源
20	鹿港國中 校長	李錦仁	李錦仁
21	鹿鳴國中 校長	許毅貞	許毅貞
22	福興國中 校長	楊書端	楊書端
23	和美高中 校長	徐進將	徐進將
24	和群國中 校長	吳錫銘	吳錫銘
25	線西國中 校長	黃柏創	黃柏創
26	伸港國中 校長	洪智偉	洪智偉
27	員林國中 校長	吳俊良	吳俊良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28	明倫國中 校長	吳秀貞	吳秀貞
29	大同國中 校長	謝國士	謝國士
30	大村國中 校長	賴良助	賴良助
31	永靖國中 校長	劉仁傑	劉仁傑
32	埔心國中 校長	黃森明	
33	溪湖國中 校長	鄭宇森	鄭宇森
34	成功高中 校長	林克修	林克修
35	埔鹽國中 校長	蔡俊旭	蔡俊旭
36	社頭國中 校長	陳靜宜	
37	田中高中 校長	張淑女	張淑女
38	二水國中 校長	吳建中	吳建中
39	北斗國中 校長	郭佳文	郭佳文
40	田尾國中 校長	周昌憲	周昌憲
41	埤頭國中 校長	謝清森	謝清森
42	溪州國中 校長	張耀忠	張耀忠
43	竹塘國中 校長	黃仲平	黃仲平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44	萬興國中 校長	吳炳連	吳炳連
45	原斗國中小 校長	王心怡	王心怡
46	芳苑國中 校長	黃天助	黃天助
47	草湖國中 校長	林欣澂	林欣澂
48	大城國中 校長	趙士瑩	趙士瑩
49	二林高中 校長	黃洲海	黃洲海
50	鹿江國際中小學 校長	黃俊偉	黃俊偉
51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 小校長	葉方琦	葉方琦

五、列席人員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長	鄭玫芳	鄭玫芳
2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員	施美合	施美合
3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課程督學	陳志明	陳志明
4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員	許巧莉	許巧莉
5			
6			